

**March 22,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1 (Overall Issue No.  
37)**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11 (Overall Issue No. 37)", March 22,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51>

**Summary:**

This issue discusses the distortion of facts in a March 6 US State Department statement about the Sino-American ambassadorial talks. Two sections address calculating years of work experience for military personnel after they change careers and the way that others should treat them in the workplace. Finally, several reports consider various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concerns, such as the division and merging of different countie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3 月 22 日 1956 年第 11 号 (总第 37 号) 1954 年創刊

## 目 錄

外交部关于美國國務院 3 月 6 日声明中任意歪曲事实的声明..... ( 263 )

國務院关于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轉業后計算工作年限和工齡問題的  
決議..... ( 264 )

內务部、國務院人事局、中國人民解放軍总政治部、中國人民解放軍总  
干部部关于部隊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学校學習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  
通知..... ( 264 )

中國人民銀行关于成立支援春耕生產办公室的指示..... ( 265 )

國務院关于撤銷黑龍江省景星、拉林、通北、樺南、海林等 5 个縣的  
決定..... ( 267 )

國務院关于撤銷山东省魚台等 24 个縣的決定..... ( 267 )

國務院关于撤銷甘肅省鼎新縣的決定..... ( 268 )

國務院关于將江苏省江都縣划分为江都、邗江 2 个縣的決定..... ( 268 )

國務院关于同意成立綏化專員公署和牡丹江專員公署給黑龍江省人民委  
員会的批复..... ( 269 )

國務院关于同意調整商丘市行政区划給河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269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翁牛特蒙古族自治旗改名为翁牛特旗給內蒙古自治区  
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 270 )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永明縣改名为江永縣給湖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 270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 271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 271 )

---

# 外交部关于美國國務院 3 月 6 日声明中 任意歪曲事实的声明

1956年 3 月1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認為有必要再次發表声明，來揭露美國國務院在3月6日的声明中对事实的任意歪曲。

中國忠实地执行了关于双方平民回國問題的協議，沒有执行这一協議、甚至違反这一協議的，正是美國。

中國方面早就向美方提供了全部在華美侨和美國犯人的名單和情况；但是，美方至今拒絕向中國方面提供在美國的中國侨民的名單和情况。

在中國的59名一般美侨中，要求回國的13名已經全部回國，其余的46名也可以隨時离境；但是，在美國的中國人却受到种种的威脅和阻撓，包括被迫申請作为难民在美國永久居留和領取台灣入境証，以致成千上万願意回國的中國人不能回到祖國，其中包括美方自己承認被阻不能回國的32人和中國方面具体要求美方交代的42人。

对于在中國犯法的40名美國人，中國政府已經提前釋放和遣送出境了27名；但是，对于被監禁在美國的中國人，美國政府至今沒有采取任何相应的措施。

在中國的美國人都可以同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联系，联合王國駐華代办处也已經向他們發出了有关協議的通知；但是，美國政府却沒有使印度駐美大使館在協助中國侨民回國方面得到必要的便利，甚至不允許印度駐美大使館發表有关協助中國侨民回國的公告。

所有这些事实無可辯駁地戳穿了美國國務院的歪曲。

至于由中美双方發表互不使用武力的声明，中國方面已經一再表示了它的立場。中國政府一貫主張用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而不訴諸武力。但是，必須指出，美國已經使用了武力霸占中國的台灣，并且还用武力威脅干涉中國解放沿海島嶼。因此，中美双方关于互不使用武力的任何有意义的声明，都必須導致美國所造成的这一爭端的和平解

決，解除美國對中國已經使用了的武力和武力威脅。但是，美國方面對於舉行中美外長會議以和平解決兩國在臺灣地區的爭端的建議拒絕表示肯定的態度，甚至还要求在中國的領土臺灣有行使所謂單獨或集體自衛的權利。這就不能不使人認為，美國所追求的目的不是和平解決中美兩國之間的爭端，而是要求中國在事實上承認美國侵占臺灣和干涉中國解放沿海島嶼的現狀。

美國不僅違反已經達成的協議，阻撓中美會談進一步獲得進展，而且還在臺灣地區加緊進行軍事活動。中國外交部認為有必要指出，由於這種情況而產生的一切後果，必須由美國承擔全部責任。

## 國務院關於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 轉業後計算工作年限和工齡問題的決議

1956年2月24日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服兵役取得軍齡的人員，復員轉業後參加國家機關、事業部門和企業部門工作的，他的軍齡應當計算為工作年限或工齡。

## 內務部、國務院人事局、中國人民解放軍 總政治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幹部部 關於部隊轉入地方工作或者轉入學校 學習的人員的待遇問題的通知

1956年2月11日

幾年來，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中抽調大批幹部轉入地方各部門工作或學校學習。當時為了適應國防的需要，原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人事部和人民

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總幹部部，曾經確定上述人員仍保留軍籍，為人民解放軍預備役幹部，同時照顧到這些人員轉業後絕大部分享受著供給制待遇，規定他們的家屬仍享受軍屬優待。但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兵役法公布以後，按照兵役法復員的軍人也有許多確定為預備役軍人，這樣，如果轉入地方工作或學校學習的預備役幹部仍保留軍籍，而復員的預備役軍人不保留軍籍，顯然已不恰當；至於他們的家屬生活問題，從地方人員實行工資制待遇以後，已可以得到解決。根據這些情況，茲決定：

一、凡由部隊轉入機關、團體、學校、事業和企業單位工作、學習的人員（包括革命殘廢軍人學校的學員和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的休養員），一律不再保留軍籍，他們的家屬也不再按軍屬享受優待。其中如個別轉入地方學校學習的人員家屬生活困難無法解決的，可以救濟辦法予以照顧。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和事業、企業單位的人事部門應當對上述人員進行耐心的說服教育，並將本單位原來保留軍籍現在不再保留軍籍的人員名單，負責通知他們原籍的縣（市）人民委員會。

三、今後凡由部隊轉入地方工作的人員和現仍在部隊工作但已沒有軍籍的人員，以及已轉為隨軍家屬的人員，一律由中國人民解放軍團以上政治部門、幹部部門、隊列部門按干部分管的規定，分別負責通知上述人員原籍的縣（市）人民委員會。從醫院轉入地方工作或轉入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的人員，由後勤衛生部門負責通知。

以前各部所發有關轉業人員待遇的各項規定，凡是和本通知相抵觸的，都以本通知為準。

## 中國人民銀行

# 關於成立支援春耕生產辦公室的指示

1956年2月29日

在春耕期間，扶持農業生產合作社完成增產計劃，是全行性的中心任務之一，而生產資料的及時生產和及時供應給農民使用又是完成增產計劃的關鍵。為此，必須做好支

持農業生產資料的生產和供應工作，并和發放農業貸款緊密地結合起來，統一進行，這樣才能有力地支援農業生產。應該採取的措施如下：

(一) 成立支援春耕生產辦公室，其任務是：組織領導各地全面地做好支持春耕生產工作，及時掌握并溝通上下左右有關春耕生產的各項基本情況；及時處理各地有關春耕生產的請示報告及工作中產生的問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發動群眾，組織經驗交流；組織檢查，召集小型彙報。

(二) 總行支援春耕生產辦公室，已在行長的直接領導下由農業銀行、國營糧食合作信貸管理局及國營工業信貸管理局聯合組成，作為在這一時期統一組織領導此項工作的機構。分行應在行長領導下，組織農業銀行及有關業務處（科），急速成立支援春耕生產辦公室。縣支行一般地也應成立相應機構，特別是農業銀行已分開的地方，必須成立機構，由分行具體考慮決定。

(三) 為了及時了解情況，加強聯繫，規定各行應按旬向總行作書面報告，必要時可用電話聯繫；另外，分行辦公室的主要工作布置和通報，應直接抄送總行辦公室一份；第三，指定你省××縣支行為總行的重點聯繫行，該支行向分行的報告，應直接抄送總行辦公室一份，希通知照辦；第四，各分行在接到指示後，應即將省（市）的農業生產資料的生產和供應計劃，組織措施及計劃執行情況以及存在的問題，特別是與銀行工作有關的問題等，一併上報。

(四) 為了保證今年任務的完成，必須大力發動群眾，發揮廣大干部的社會主義積極性，從而推動工作。總行準備在六月間召開全國農村金融工作先進工作者會議（包括銀行及信用社干部）。在全國會議召開前，省（市、自治區）、縣應逐級召開會議，具體辦法另行布置。

## 國務院关于撤銷黑龍江省景星、拉林、 通北、樺南、海林等5个縣的决定

1956年3月6日國務院常务會議通过

批准黑龍江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銷黑龍江省景星、拉林、通北、樺南、海林等5个縣的請示报告，茲决定：

撤銷景星縣，將景星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龍江縣。撤銷拉林縣，將拉林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五常縣。撤銷通北縣，將通北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北安縣。撤銷樺南縣，將樺南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樺川縣；另將原屬樺川縣的新城、悅來（除掉西大桥村）、太平、苏家店等4个区全部划归集賢縣管轄；將原屬樺川縣長發区的太平山、三家子村，黑通区的新華村和建國区的蒙古力、新民等5个村划归佳木斯市管轄。撤銷海林縣，將海林縣所屬行政区域分別划归寧安縣、林口縣和牡丹江市。

## 國務院关于撤銷山东省魚台等 24个縣的决定

1956年3月6日國務院常务會議通过

批准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撤銷山东省魚台等24个縣的請示报告，茲决定：

（一）撤銷魚台、長山、高青、蒲台、垦利、昌南、蓼蘭、掖南、石島、濰縣、博平等11个縣，將魚台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金鄉縣；長山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鄒平縣；高青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齐东縣；蒲台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博兴縣；垦利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利津縣；昌南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昌邑縣；蓼蘭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平度縣；掖南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掖縣；石島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荣成縣；濰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范縣；博平縣所屬行政区域划归茌平縣。

(二) 撤銷梟山、薛城、臨沭、徂陽、德平、恩縣、藏馬、即東、崑崙、復程、觀朝、堂邑、清平等13個縣，將梟山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滕縣、鄒縣、濟寧縣和微山縣；將薛城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滕縣和微山縣；將臨沭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莒南縣、鄒城縣和臨沂縣；將徂陽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新泰縣、泰安縣和寧陽縣；將德平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德縣、臨邑縣、商河縣和樂陵縣；將恩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平原縣、夏津縣和武城縣；將藏馬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膠南縣和五蓮縣；將即東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海陽縣和即墨縣；將崑崙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牟平縣和文登縣；將復程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單縣和曹縣；將觀朝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范縣、莘縣和壽張縣；將堂邑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聊城縣和冠縣；將清平縣所屬行政區域分別劃歸臨清縣和高唐縣。

## 國務院關於撤銷甘肅省鼎新縣的決定

1956年3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5次會議通過

批准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撤銷鼎新縣的請示報告，茲決定：

撤銷鼎新縣，將鼎新縣所屬行政區域劃歸金塔縣。

## 國務院關於將江蘇省江都縣 劃分為江都、邗江2個縣的決定

1956年3月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5次會議通過

批准江蘇省人民委員會關於江蘇省江都縣劃分為江都、邗江2個縣的請示報告，茲決定：

(一) 將原江都縣劃分為江都、邗江2個縣。

(二) 原江都縣自北向南以邵伯湖、六湖、邵仙引河、七閘、芒稻河、八江口和三

江費为界，划分为东西兩部：东部归江都縣管轄，西部归邗江縣管轄。

## 國務院关于同意成立綏化專員公署和牡丹江專員公署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3月5日

你会1956年1月28日关于撤銷黑龍江省景星、拉林、通北、樺南、海林等5个縣及成立綏化、牡丹江2个專員公署的报告，除撤銷景星、拉林、通北、樺南、海林等5个縣另由國務院常务會議決定外，同意你省成立綏化、牡丹江2个專員公署：綏化專員公署駐綏化縣綏化鎮，領導綏化、蘭西、巴彥、木蘭、海倫、望奎、北安、德都、鉄驪、慶安、綏徠、通河、呼蘭等13个縣；牡丹江專員公署駐牡丹江市，領導方正、鷄西、寧安、密山、尙志、东寧、穆稜、林口、延寿、虎林等10个縣。此外，原由你省直轄的青岡、安达、明水、克山、克东、拜泉等6个縣，同意划归嫩江專員公署領導。

## 國務院关于同意調整商丘市行政区划 給河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3月9日

1956年2月18日（56）会政民王字第72号报告收悉。同意將商丘市的商丘城及其周圍的趙園、沈園、石庄、南李庄、堤口、火星台、王營、王坎、邢庄、黄樓等10个鄉合并为3个鄉，划归商丘縣領導；商丘車站周圍与市政建設有关的侯庄、徐堂、周庄、曹庄、侯庙、北李庄、大陈庄、叶庄等8个鄉合并为2个鄉，仍屬商丘市管轄。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翁牛特蒙古族自治旗改名为翁牛特旗  
給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3月9日

1956年2月17日（56）蒙民民字第7号报告收悉。同意將你自治区的翁牛特蒙古族自治旗改称翁牛特旗。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永明縣改名为江永縣  
給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6年3月10日

1956年2月25日报告悉。同意將永明縣改名为江永縣。印信另行頒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免人員

1956年3月9日

任命潘自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任命潘自力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

免去袁仲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印度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免去袁仲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尼泊爾王國特命全權大使的職務。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5年11月7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20次會議通過，任命：

廖魯言、陳正人為國務院第七辦公室副主任；

劉復之為公安部辦公廳主任，席國光、王仲方、喬國銓為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凌雲為公安部第一局局長，王一鳴為公安部第一局副局長，李廣祥為公安部第二局局長，徐守身、慕豐韻為公安部第二局副局長，黃耕夫為公安部第三局局長，石廣平為公安部第三局副局長，陳鐘為公安部第六局局長，夏印、孫振為公安部第六局副局長，岳欣為公安部第八局局長，劉輝山、張廷禎、郝若瑜、王生榮為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長，汪東興為公安部第九局局長，羅道讓、王敬先、李福坤、張耀祠為公安部第九局副局長，嚴佑民為公安部第十局局長，杜瑞甫、李清昌、季宗權為公安部第十局副局長，孟昭亮為公安部第十一局局長，韓麗生、仲星帆、洒海秋為公安部第十一局副局長，關子展為公安部第十二局局長，彭應為公安部第十三局局長，萬復、程光烈為公安部第十三局副局長，李釗為公安部第十四局局長，白均為公安部第十四局副局長，閻定礎為公安部第十五局局長，蘇宇涵為公安部第十五局副局長，宋烈為公安部第十六局局長，張植范為公

安部第十六局副局長，馮紀为公安部第十七局局長，陈佛为公安部第十七局副局長，余光文为公安部第十八局局長；

謝邦治为監察部部長助理；

薛玉为糧食部采購司副司長；

王东年、丁毅農为对外貿易部技術合作局副局長，程超杰为对外貿易部進口局副局長；

陶力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生產司司長，譚立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楊江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王丰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監察室副主任，李如洪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設計总局局長；

刘彬为第三机械工業部副部長；

賀秉章、李建平为煤炭工業部部長助理；

李銳、李代耕为电力工業部部長助理，席柳溪为电力工業部財務司司長，馮文增为电力工業部財務司副司長，刘肅为电力工業部人防保衛司副司長，林心賢为电力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長；

張華、周小英为建筑工程部辦公廳副主任，蕭桐为建筑工程部計劃統計司副司長，刘國平为建筑工程部人事司司長，韓友真、李仲为建筑工程部人事司副司長，白鶴鳴为建筑工程部財務會計司副司長，趙化風、王鶴坪为建筑工程部技術司副司長，牛連文为建筑工程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南竹泉、齐景开为建筑工程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徐長助为建筑工程部生產局局長，杜恩訓为建筑工程部生產局副局長；

郭魯为鐵道部辦公廳主任，蘭子安为鐵道部車輛局局長，馬子卿为鐵道部計劃局局長，尹子家为鐵道部計劃局副局長，謝治國为鐵道部人事局副局長，王知白为鐵道部車務局副局長，王維恭为鐵道部商務局副局長，陈坦、閻海清为鐵道部新建鐵路工程总局副局長，刘昌漢、布克为鐵道部設計总局副局長，王亞山、黃韻声、李昌平为鐵道部齐齐哈尔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趙立德为交通部部長助理；

刘璠章为水利部辦公廳主任，郝执齋、李化一、崔載之、蕭秉鈞为水利部辦公廳副主任，王筱湖为水利部監察室副主任，魏國元为水利部研究室主任，蕭秉鈞为水利部参

事室主任，李化一为水利部人事司司長，吳青光、孫石为水利部人事司副司長，王雅波为水利部計劃財務司司長，刘向东、王者仁、黃子健为水利部計劃財務司副司長，刘鍾瑞为水利部工務司司長，李伯寧、王森、楊捷三为水利部工務司副司長，謝家澤为水利部水文局局長，蔡振为水利部水文局副局長，張子林为水利部勘测設計局局長，蔡邦霖、高鏡瑩、成潤、刘学瀛为水利部勘测設計局副局長，楊文漢为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局長，刘德潤、蔣怀玉为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副局長，丁仲文为水利部灌溉管理局局長，袁子鈞、智南屏为水利部灌溉管理局副局長，沈現綸、关文啓、閻又文为水利部農田水利局副局長；

王化云为黄河水利委员会主任，江衍坤、李賦都、趙明甫为黄河水利委员会副主任；

林一山为長江水利委员会主任，任士舜为長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

乔培新为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丁冬放为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助理；

沈平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日内瓦总領事；

宋敏之为哈尔滨工業大学副校長；

苏庄为交通大学副校長；

罗瑞卿为中央人民公安学院院长，周仲英、張德含、何俠为中央人民公安学院副院长；

鍾夫翔为北京邮电学院院长；

胡傳揆为北京医学院院长，曲正、薛公綽、閻毅、馬旭为北京医学院副院长；

郭以青为內蒙古师范学院院长；

馬哲民为中南財經学院院长；

李耕濤为天津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趙樹光为河北省農產品採購廳廳長，晋仰賢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

史茂才为山西省商業廳副廳長，郭忠为山西省農業廳副廳長，李長远为山西省林業廳副廳長；

徐子干为內蒙古自治区司法廳副廳長，周吉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长，鄭庭烈为內蒙古自治区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武力吉圖为內蒙古自治区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張煒为黑龍江省公安廳副廳長；

吳柏揚、高步林为陝西省公安廳副廳長，宋怀义为陝西省財政廳副廳長；

鍾德田为山东省財政廳副廳長；

陈克光为江西省公安廳副廳長。

免去：

杜潤生的國務院第七辦公室副主任的职务；

关子展的公安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李釗、苏宇涵的公安部第二局副局長的职务，王赤軍的公安部第十局局長的职务，馮紀的公安部第十局副局長的职务；

陶力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楊天放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司長的职务，楊江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的职务，李如洪的第一机械工業部設計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張献金的地質部保衛司司長的职务；

謝邦治的交通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苏庄的高等教育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

曲正的蘭州大学校長的职务；

趙樹光的河北省財政廳副廳長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5年11月7日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5年12月2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1次會議通过，任命：

甘重斗为內务部辦公廳主任，岳嵩、熊天荆、李在藻为內务部辦公廳副主任，歐陽景荣为內务部民政司司長，吳思宏为內务部民政司副司長，馬志远为內务部城市救济司司長，田祥亭、高步青为內务部城市救济司副司長，楊成森为內务部農村救济司司長，

魏澤同、司枕亞为內务部農村救济司副司長，李芳远为內务部优撫局局長，刘敬修、潘友誦为內务部优撫局副局長；

汪东兴为公安部副部長；

黃靜波为粮食部副部長；

趙繼昌为对外貿易部办公廳副主任，白向銀为对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一局局長，賈石为对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二局局長，李应吉为对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三局副局長，楊浩廬为对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四局局長，刘希文为对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四局副局長，常彥卿为对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局長，傅生麟为对外貿易部出口局局長，鹿毅夫为对外貿易部監察局局長，馮驥为对外貿易部人事局局長，史健民为对外貿易部人事局副局長；

安鉄志为第一机械工業部机械动力司司長，初丹木为第一机械工業部技術監督司副司長，李安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聯絡司司長；

王金林为煤炭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晁福祥为煤炭工業部計劃司司長，宋之春为煤炭工業部生產司司長，刘國威为煤炭工業部机电司副司長，柴化周为煤炭工業部技術司司長，白猷之为煤炭工業部技術司副司長，高振德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司長，王德滋、韓之廉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安天縱为煤炭工業部財務司司長，楊長春为煤炭工業部干部司司長，孟昭毅为煤炭工業部干部司副司長，王千竹为煤炭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袁溥之、李奎生为煤炭工業部教育司副司長，張文为煤炭工業部技術安全監察局副局長，安振卿、周建平为煤炭工業部供銷局副局長，范文彩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局長，何水、丁丹为煤炭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長，常佩池为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总局局長，孔勛为煤炭工業部地質勘探总局副局長，朱光天为煤炭工業部設計管理总局副局長；

李銳为电力工業部水力發電建設总局局長，沈信祥为电力工業部水力發電建設总局副局長，孙象涵为电力工業部沈陽电業管理局副局長；

孔朔枝为地質部供应司副司長，蕭赤为地質部保衛司副司長；

任朴齋为建筑工程部華北工程管理总局局長，高靜望为建筑工程部華北工程管理总局副局長，姚繼鳴为建筑工程部安裝工程总局局長，王瑞峰为建筑工程部安裝工程总局

副局長，王大經、文功元为建筑工程部金屬結構总局副局長，胡明为建筑工程部机械施工总局副局長，王唐文为建筑工程部設計总局副局長，孙及民为建筑工程部材料供应总局副局長；

王际岩为紡織工業部毛麻絲紡織管理局副局長，王江濤为紡織工業部河北紡織管理局局長；

乔为中为邮电部办公廳副主任，荣健生为邮电部邮政总局副局長；

梁緒修、刘列夫、黃叔培为長春汽車拖拉机学院副院長；

方向明为安徽师范学院院長；

童世光为華中農学院副院長；

刘瑞霖为江西师范学院副院長；

張一夫为西南農学院副院長；

曾濤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秘書長，杜干全、金学成、張耀輝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林立为上海市民政局局長，洪天寿、吳藝五为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長，許建國为上海市公安局局長，黃赤波、楊光池、雷紹典、盧伯明、屈成仁、馬敬錚、陈庭槐、林德明为上海市公安局副局長，李繼成 of 上海市司法局局長，鞠華為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李千輝为上海市監察局局長，王緒飛为上海市監察局副局長，郭建为上海市計劃委员会主任，高景平为上海市計劃委员会副主任，馬一行为上海市財政局局長，孔朗、顧樹楨为上海市財政局副局長，王仁齋为上海市糧食局局長，馮少山、浦清、孙玉甫为上海市糧食局副局長，朱如言、方成平为上海市稅务局副局長，趙琅为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局長，胡汝鼎、蔣濤为上海市第一重工業局副局長，周璧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局長，常青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梅洛为上海市第一輕工業局局長，石一彬为上海市第一輕工業局副局長，周克为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局局長，刘克牧、陈堅为上海市第二輕工業局副局長，陈克奇为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局長，傅振軍为上海市紡織工業局副局長，王良为上海市手工業管理局局長，朱紀青、寿進文为上海市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胡鉄生为上海市第一商業局局長，周今生、錢鄰秦、蕭林为上海市第一商業局副局長，楊延修为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局長，裴先白、曹宝貞、趙体潤为上海市第二商業局副局長，陸慕云为上海市第三商業局局長，謝祝珂、董慕韓为上海市第三商業局副局長，楊延修

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嚴諤声、顧淵为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長，齐維礼为上海市对外貿易局局長，賈振之为上海市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罗白樺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局長，罗代周、楊兆熊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趙祖康为上海市规划建筑管理局局長，蔡叔厚、陈植、後奕齋为上海市规划建筑管理局副局長，蕢延芳为上海市內河航运管理局局長，王季芬、王乐明为上海市內河航运管理局副局長，顧風为上海市交通局局長，靳怀剛、申葆文、邵明、周國强为上海市交通局副局長，徐以枋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局局長，徐鳴、侯仁民为上海市市政工程局副局長，汪維恆为上海市房地產管理局局長，朱道南、傅于琛、彭斌为上海市房地產管理局副局長，董銓为上海市農業局局長，刘夏峰为上海市農業局副局長，洪澤为上海市劳动局局長，王克、于永实、江春澤、徐周良为上海市劳动局副局長，戚銘为上海市統計局局長，蕭車为上海市統計局副局長，刘思慕、陈虞孙、鍾望陽、唐弢为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長，陈琳瑚为上海市教育局局長，汪亞民、杭葦、吳若安为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長，王聿先为上海市衛生局局長，李穆生、何秋澄、白書章、鄭崗为上海市衛生局副局長，沈体蘭为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吳蘊瑞、李凱亭为上海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金学成为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伍特公、屠基远为上海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森玉为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主任；

王植范为河北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馮世英为河北省邢台專員公署專員；

刘献珺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王毓杰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宋振山为山西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長；

郭申振为內蒙古自治区物資供应局副局長；

王則民为吉林省商業廳副廳長；

孙濤为黑龍江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袁安泰、鄭立章为黑龍江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扎克洛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秘書長，康庄、哈力·阿巴克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依不拉音·吐尔地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民政廳廳長，苏子章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民政廳副廳長，莫漢買提依敏·依敏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公安廳廳長，舒慕同、侯良、張克宇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木沙也夫为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廳廳長，叶映萱、加漢·依希克巴也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廳副廳長，刘奋生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監察廳廳長，扎克洛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刘耀明、張生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长，辛蘭亭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計划委员会主任，石子珍、努斯热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計划委员会副主任，刘子謨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財政廳廳長，胡賽音·木拉托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廳廳長，左山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廳副廳長，段尚志、韓毓琦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業廳副廳長，高樹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手工業管理局局長，阿不都拉·買漢買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长，阿不都哈米提·哈吉也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業廳廳長，柴漢生、高燕先、阿不力孜、刘云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業廳副廳長，賀崇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馬維華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局长，朱紹慎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貿易局副局长，買合苏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廳廳長，賀兴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廳副廳長，涂治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農業廳廳長，郝丰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農業廳副廳長，司馬益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業廳廳長，达夏甫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廳廳長，曾杏霆、哈米·阿斯力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廳副廳長，王鶴亭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局局長，馬吉提·阿克毛拉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局副局长，楊潤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局局长，張秀桂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局局长，張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統計局局长，牙生·胡大拜尔的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局局长，巩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长，安尼瓦尔漢·巴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廳長，馬蕭云、孜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雅合甫拜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衛生廳廳長，陈俊昭、邵达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衛生廳副廳長，艾斯海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曹达諾夫、趙凌云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尹新坡为山东省水產局副局长，趙新亭为山东省聊城專員公署專員；

段允中为四川省綿陽專員公署專員，楊成美为四川省达縣專員公署專員，王德銀为四川省瀘州專員公署專員，王一木为四川省雅安專員公署專員，竇光宇为四川省乐山專員公署專員，高風为四川省內江專員公署專員，張廣化为四川省西昌專員公署專員。

免去：

江明的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一局局長的職務，白向銀的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一局副局長的職務，賈石的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二局副局長的職務，劉希文的對外貿易部國外貿易第三局副局長的職務，傅生麟的對外貿易部出口局副局長的職務，常彥卿的對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副局長的職務，鹿毅夫的對外貿易部監察局副局長的職務，王文波的對外貿易部人事局局長的職務，馮驥的對外貿易部人事局副局長的職務；

陳易的第一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司長的職務，李安的第一機械工業部設計司司長的職務；

馬力的河北省人民委員會秘書長的職務；

丁韜的山東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職務；

李敏的四川省達縣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李志深的樂山專員公署專員的職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11号 (总第37号)  
1956年3月22日出版

1956年3月第1次印刷：1—57,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